

臺北市政府 90.12.14.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〇二二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廢字第乙二八七一七一至乙二八七一七四號四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分別發現任意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上之小額消費性貸款宣傳廣告，有礙市容觀瞻，經拍照採證，並依系爭廣告物上所刊登之 xxxxx 及 (〇二) xxxxx 號電話進行查證，接聽電話者為訴願人員工〇〇〇，〇君坦承係訴願人派員夾附廣告宣傳卡片，認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乃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四件合計處四千八百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訴願人復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

理 由

一、查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受僱人執行職務，違反本法及本細則規定者，處罰受僱人或雇用人。」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本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環三字第八九〇〇一四五四〇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公告事項：一、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參、將廣告物黏貼、

散置、懸（繫）掛或夾附於.....交通工具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之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再按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故如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污染環境之行為，應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始應按日連續處罰。
- （二）本案四張舉發通知書之行為發現時間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十四時、十四時三十分、十四時四十分及十五時二十五分，係同日連續舉發，且事前並未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因此，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顯有違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三）據訴願人員工○○○稱，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自稱原處分機關○分隊長來電稱該隊於五月二十五日發現疑似訴願人違法夾置廣告近百張，要求前往該隊說明，○員調查訴願人所轄鄰近各營業單位，獲知當天各營業單位均未派員至舉發地點從事發放廣告行為後，立即至該隊表示該廣告物係本行印製發送各營業單位運用，經查當日鄰近分行皆未派員外出發放。惟陳分隊長表示當日有拍照佐證仍要舉發，並未如答辯書中所述由郭員坦承係訴願人派員夾附廣告宣傳卡片。原處分機關未確實詳查訴願人是否係實際行為人，即逕以照片認訴願人違規夾附廣告予以處罰，似嫌率斷，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附近，查獲任意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上之商業性廣告共計八十六張，其廣告內容為「立即貸.....○○銀行 小額消費性貸款 扮演您的及時雨，解決您資金不足的煩惱 讓您一借的安心、用的放心 xxxxx 或（02） xxxxx 電話貸款服務專線」，經原告發人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依廣告證物上之聯絡電話進行查證，接聽者為訴願人公司員工○○○，○君確認系爭廣告物係訴願人派員分發，此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物）查證記錄表影本、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採證照片影本四幀及查獲之廣告證物影本等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關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四張舉發通知書，係同日連續舉發，且事前未通知限期改善云云。惟依前揭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意旨，關於在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本件訴願人既分別於不同地點夾置宣傳廣告，則原處分機關分別予以告發、處分，尚無違誤。故本案雖為同日告發，惟非屬按日連續處罰性質，本件係分屬四件不同之污染行為，訴願人對此有所爭執，顯對法令有所誤解。且廢棄物清理法並無規定於發現違規行為後應事先通知

改善始得據以處罰，訴願人既有夾附違規廣告之事實，依法即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分別於不同地點夾附廣告之污染行為，每件分別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四件合計處四千八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